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9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胡寶秀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定為被繼承人胡寶秀之監護人，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死亡，其無繼承人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調

01 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被繼承人之
02 財產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元，且經本院113年7月8日通知
03 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
04 書到院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又
05 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名下無財產，則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
06 請除無法滿足聲請人之債權外，尚因後續可能產生遺產管理
07 人之報酬及其他管理費用致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自公
08 益言，核無選任之必要與實益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不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